

低碳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

2025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为切实做好 2025 年招收博士研究生的复试录取工作，根据教育部和学校有关文件精神，坚持复试录取工作“全面考核、择优录取、确保质量、宁缺勿滥”的原则，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一、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及计划

（一）招生专业

080103 流体力学

085802 动力工程、085807 清洁能源技术、085808 储能技术

（二）招生计划

按照研究生院实际下达计划为准。

二、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办法

（一）复试内容、复试形式及复试成绩

复试内容：面试

采用现场复试模式，面试主要考察考生外语水平、专业知识和综合能力三部分。面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其中英语能力测试（满分 20 分）、专业知识（满分 30 分）和综合能力（满分 50 分）。

面试成绩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

复试成绩=面试成绩。

（二）录取总成绩

总成绩=复试成绩

（三）拟录取办法

（1）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研究生院下达的招生指标，以考生的总成绩为主要依据，综合考虑具体招生情况和培养条件，并结合当年学院和导师招生名额，择优推荐拟录取名单，拟录取名单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上报校研究生院。

（2）拟录取类别包括非定向就业和定向就业两种。

(3) 复试成绩不合格、体检不合格、思想政治考察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同等学力加试科目每科满分均为 100 分，60 分为合格，加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同等学力加试的笔试成绩不计入总成绩。

(4) 考生的诚信状况作为思想政治考察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对于思想政治考察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凡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将不予录取，提供虚假材料的考生一经发现将随时取消其录取资格。

(5) 新生报到后在未获得学籍之前，学校将对其报考条件、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质、健康状况等全面复查，发现有不合规定者录取资格无效。

(四) 复试具体安排

复试时间： 另行通知

复试地点： 南湖校区能动学院（计 A229、218）

(五) 学业奖学金评定

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的研究生均可参加学业奖学金的评定，第一学年学业奖学金等级应在复试录取时确定，具体评定办法和程序依据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六) 本办法由低碳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国矿业大学 2025 年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国矿业大学 2025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等文件执行。

低碳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

2025 年 1 月 9 日